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月25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天津市和平区重庆道143号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5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73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股）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80,122,807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877,234,275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股）	2,888,53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3560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0.2564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099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姜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2 人，副董事长兼总裁朱勇先生、董事朱颖锋先生、独立董事向国栋先生、独立董事胡正良先生、独立董事白静女士因疫情防护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薛艳女士、监事庞连义先生因疫情防护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3、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姜涛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财务总监于杰辉先生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64,444,375	98.5420	10,109,300	1.1524	2,680,600	0.3056
B 股	1,008,800	34.9243	1,879,732	65.0757	0	0.0000

普通股	865,453,175	98.3332	11,989,032	1.3621	2,680,600	0.3047
合计: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聘请 2021 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64,018,385	98.4934	10,474,790	1.1940	2,741,100	0.3126
B 股	1,008,800	34.9243	1,879,732	65.0757	0	0.0000
普通股	865,027,185	98.2848	12,354,522	1.4037	2,741,100	0.3115
合计:						

3、议案名称：2022 年度融资计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61,768,385	98.2369	13,001,390	1.4820	2,464,500	0.2811
B 股	888,800	30.7699	1,999,732	69.2301	0	0.0000

普通股	862,657,185	98.0155	15,001,122	1.7044	2,464,500	0.2801
合计: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009,890	45.0153	11,989,032	44.9372	2,680,600	10.0475
2	关于公司聘请2021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1,583,900	43.4186	12,354,522	46.3071	2,741,100	10.2743
3	2022年度融资计划	9,213,900	34.5354	15,001,122	56.2271	2,464,500	9.2375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情况：所有议案均为须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的议案，投票情况见“(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2、第1项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冯鹏程 陈羽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6日